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我们作为中文在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我们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拟审议的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召开了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的审核,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了解了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情况,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交易价格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有偿的原则,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以及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因此,同意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周树华、谈晓君、连莲 2023 年 12 月 13 日